

運動心電圖檢查須知

2011 年 01 月製訂
2023 年 01 月修訂

一、檢查目的:

1. 診斷由運動引發的症狀，如昏厥、心悸、胸痛
2. 測定運動耐力，特別是比較心臟手術前後的心肺功能
3. 檢查患有心律不整的病人，特別是運動時發生者
4. 測定有無心肌缺氧

二、檢查前準備

1. 此項檢查有萬分之一的危險性，請仔細閱讀檢查同意書內容並簽妥於檢查當天連同檢查單和健保卡帶至檢查單位報到
2. 檢查當天請穿著兩截式休閒服
3. 檢查當天請先進食，勿空腹
4. 檢查當天請穿著布鞋或自備乾淨跑步鞋

三、檢查中注意事項

檢查當中如有任何不適如胸悶、胸痛、頭暈或者走不動，請告知工作人員。

四、檢查後衛教指導:

請病人依照開單醫師約診的日期至門診看報告或約一星期後的門診。

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台北院區 (02)25433535-轉分機 3255

馬偕醫院生理檢查科製

文件編號/名稱	機密等級	生效日	版次	頁次
- MMH-PHY-TP-1941-003 運動心電圖檢查須知	一般	2023/1/2	4	1